

# 威海今阳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2022年4月25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种类	申报债权金额	审查认定金额	劣后债权	备注
<b>一、职工债权</b>						
		职工债权				
1	王欣等17人			1,198,174.52		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b>职工债权小计</b>				<b>1,198,174.52</b>		
<b>二、税款债权</b>						
J024	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	税款债权	5,511,982.52	3,522,499.85		申报滞纳金1,989,482.67元转为普通债权
<b>税款债权小计</b>			<b>5,511,982.52</b>	<b>3,522,499.85</b>		
<b>三、建设工程优先债权</b>						
J012	威海新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09,049.58	3,209,049.58		生效判决确认，另行申报利息普通债权，清偿时需要考虑工程价值等因素
J015	威海市紫荆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10,080.00	2,090,080.00		核减已支付款项，清偿时需要考虑工程价值等因素
<b>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小计</b>			<b>5,519,129.58</b>	<b>5,299,129.58</b>		
<b>四、抵押权优先债权</b>						
J01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5,110,116.68	5,110,116.68		抵押物评估价值高于申报债权金额，清偿时需要考虑抵押物的变现价值
J0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抵押担保	10,871,183.90	10,871,183.90		借款人为十上文化，抵押物评估价值高于申报债权金额，清偿时需要考虑抵押物的变现价值
J03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	抵押担保	1,661,072.10	1,661,072.10		借款人为顺兴能源，抵押物评估价值高于申报债权金额，清偿时需要考虑抵押物的变现价值

J040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4923352.36	3,949,619.54		借款人为文化产业，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低于申报金额，暂按照抵押物评估价值认定，不足部分不认定，清偿时需要考虑抵押物的变现价值
<b>抵押权优先债权小计</b>			<b>22,565,725.04</b>	<b>21,591,992.22</b>		
<b>五、普通债权</b>						
J001	郑重	购房款	985,857.00	审核中		诉讼中暂缓确认
J002	荣成市栋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款	688,500.00	688,500.00		
J003	山东翰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制作费	214,262.00	180,980.00		核减非债务人的债务
J004	潘渝嘉	购房款	5,886,789.60	5,886,789.60		
J005	王建平	借款	7,921,176.80	7,917,554.04		生效裁决确认，核减多计算利息
J006	武戟	购房款	17,555,552.00	审核中		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07	李勇	租金	79,112.00	65,638.71		生效判决确认，核减多计算租金
J008	威海颐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287,894.60	1,267,931.56		核减多计算利息
J009	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360,000.00	270,000.00		核减未履行部分代理费
J010	王寰宇	借款	5,025,617.00	审核中		诉讼中暂缓确认
J011	华银（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违约金	6,485,000.00	审核中		事实不清暂缓确认
J012	威海新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0,205.23	491,275.95		核减多计算利息
J013	王铎	购房款	591,639.00	516,639.00		生效调解书确认，核减附条件债务
J014	荣成市广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000.00	0.00		非债务人的债务
J016	威海强丰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245,473.94	审核中		债权性质尚在诉讼暂缓确认

J01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好运角支行	保证担保	1,586,027.75	1,248,860.49		核减履行完毕借款
J019	刘巍	租金及违约金	682,005.00	229,093.93	6,186.95	租金生效判决确认, 业主债权, 欠付购房款及违约金抵销
J020	李晶	购房款	896,243.00	254,939.64		生效调解确认, 调减违约金
J021	山东辰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49,338.03	审核中		申报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22	童爱英	茶叶款	30,000.00	0.00		证据不足
J023	王松	工程款	113,427.20	110,486.60	2,940.60	
J024	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	税款滞纳金		1,989,482.67		申报滞纳金1989482.67元转为普通债权
J025	谷春陶	机票款	20,246.00	0.00		证据不足
J026	威海恩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12,078.30	692,078.30		核减已付款项
J028	周承华	购房款	1,363,800.00	0.00		车辆抵顶购房款, 要求退房款无车辆抵顶证据
J029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林水产商店	海参款	169,100.00	0.00		证据不足
J030	张宇哲	借款	1,056,717.36	1,043,596.01	5,296.25	生效判决确认, 核减利息
J031	威海十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105,228.12	2,044,116.38	52.82	
J032	曲扬	借款	142,601.31	0.00		非债务人的债务
J033	焉玲玲	租金	39,667.00	39,667.00		
J034	荣成市成山镇河口村村民委员会	租金	211,987.00	审核中		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36	钱家姚	租金	620,955.00	审核中		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37	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咨询费	100,000.00	审核中		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38	威海明仕达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336,828.45	审核中		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39	刘昌海	工程款	448,511.44	审核中		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41	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	借款+担保	12,010,564.59	12,010,564.59		
J04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大路支行	保证担保	2,333,976.84	2,333,976.84		
J04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保证担保	6,507,997.56	6,507,997.56		
J04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村支行	保证担保	13,767,779.77	13,767,779.77		
J045	王淑波	劳务费	4,000.00	0.00		非债务人的债务
J046	王萍、张曼玲	租金	313,900.00	275,200.00		张峰购房后去世，需补充继承证据
J047	邹国栋	租金	12,800.00	5,561.64		核减多计算租金
J048	隋作玲	借款	14,697,439.96	审核中		债权申报材料不完整暂缓确认
J049	何松仪	借款	2,145,681.20	审核中		债权申报材料不完整暂缓确认
J050	青岛讯科智联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31,568.00	审核中		债权申报材料不完整暂缓确认
J051	陈继明	借款	38,848.00	审核中		债权申报材料不完整暂缓确认
J052	威海佰仟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12,331,767.71	审核中		债权申报材料不完整暂缓确认
J053	山东润安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借款	340,224.50	审核中		债权申报材料不完整暂缓确认
J054	黄承维	借款	1,500,000.00	审核中		申报人受让司秉浩债权，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55	梁景凯	借款	500,000.00	审核中		申报人受让司秉浩债权，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56	郑伟	法律服务费	150,000.00	150,000.00		申报人受让胶东律所债权
J057	司秉浩	租金及工资余款	11,655,218.12	审核中		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58	孙斌	垫付款	922,051.92	审核中		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59	司远	垫付款	50,000.00	审核中		受让孙斌债权, 需补充证据暂缓确认
J060	山东星达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佣金	408,423.00	382,149.18	1,561.00	生效判决确认, 核减律师费等
<b>普通债权小计</b>			<b>155,694,081.30</b>	<b>60,370,859.46</b>	<b>16,037.62</b>	
<b>债权总计</b>			<b>189,290,918.44</b>	<b>91,982,655.63</b>	<b>16,037.62</b>	

- 1、债权人、债务人对本债权表中已经有审查结果的债权有异议的, 参加会议的应在会议结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 管理人对债权异议进行复查, 并将复查结果通知异议人。有异议的债权人、债务人也可以在会议结束后15日内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未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对本债权表中已经有审查结果的债权有异议的, 应在管理人将本债权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和管理人网站<http://www.mxqingsuan.com>上公布之日7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或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 2、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 可以于收到复查结果后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 3、债权异议期满, 若债权人、债务人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亦未向法院提起诉讼, 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 4、受疫情影响, 部分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管理人邮寄债权申报材料, 故管理人未能与债权人核对债权申报材料原件, 如果后续核对原件过程中发现原件与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不符的, 管理人将根据情况调整相应债权的审查结果。

威海今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